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业示范企业

安全隐患排查标准清单

委托单位：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编制单位：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示范企业：某加油站

2016 年 12 月

目 录

[一、 示范企业简介 1](#_Toc468094430)

[二、 示范过程概况 1](#_Toc468094431)

[三、 示范成果概述 2](#_Toc468094432)

附表1、企业级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附表2、班组级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附表3、岗位级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业示范企业

安全隐患排查标准清单

# 示范企业简介

某某加油站隶属于某公司，位于成都市某路一段某号，主要从事汽车加油零售业务，品种有0#、93＃、97#。该站建设规模有埋地罐4个（其中两个25m3的93#汽油罐，一个25m3的97#汽油罐，一个25m3的0#柴油罐），油罐容积87.5m3，属于三级加油站，加油站安装有加油油气回收和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站有1名站长，1名安全管理人员，加油分为三个班组，每个班1个班长，2个加油员。加油站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

# 示范过程概况

加油站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业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涉及汽油和柴油，安装有加油油气回收和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危险有害因素与其他加油站类似，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

在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标准过程中坚持以下原则：

1、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原则；

2、贯彻落实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

3、贯彻结合工作分工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一线的原则；

4、贯彻分级排查，逐级督查的原则；

5、根据违反规定的后果严重程度，违反规定求的易发程度，时效性要求，检查的专业能力要求确定隐患排查的层级和频次。

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标准的过程如下：

1、建立以主要负责人牵头的企业隐患排查标准编制工作组

2、制定企业隐患排查标准编制工作计划

3、学习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4、学习省局相关安全隐患排查上报通用标准

5、明确安全隐患排查上报通用标准各条的增补细化责任

6、根据细化责任分工收集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7、编制工作组集体讨论增补、删除通用标准中的相关条款

8、制定细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标准条款，明确排查责任级别

9、明确条款排查、督查责任人和频次

10、汇总讨论确认试用版

11、培训参与企业隐患排查标准的排查、督查人员

12、试用版应用试验、总结和修订

13、发布与应用正式版

14、日常修订和维护

# 示范成果概述

本次主要隐患排查试点主要编制了加油站级、班组级和岗位级清单，加油站级涵盖了站长及安全管理人员，班组级为班长，岗位级为加油员。

# 附表1、加油站级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某某加油站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加油站级-站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Ⅰ级类别** | **Ⅱ级类别** | **Ⅲ级类别** | **Ⅳ级类别** | **Ⅴ级类别** |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 **排查频次** | **排查第一责任岗位** |
| JYZ0001 | 基础管理 | 资质证照 | 营业执照 | 　 | 　 | 企业应具有营业执照，并确保其有效。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02 | 基础管理 | 资质证照 | 消防验收合格文件或备案凭证 | 　 | 　 |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应依照规定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03 | 基础管理 | 资质证照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文件 | 　 | 　 | 企业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方可投入使用。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04 | 基础管理 | 资质证照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 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第55号）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05 | 基础管理 | 资质证照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 　 | 投产1年以上加油站应在规定期限内取得合法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06 | 基础管理 | 资质证照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 　 | 加油站应取得合法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07 | 基础管理 | 资质证照 | 新、改、扩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批复文件 | 　 | 　 | 企业新、改、扩项目应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08 | 基础管理 | 资质证照 | 新、改、扩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 | 　 | 　 |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作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是否通过的结论。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09 | 基础管理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 　 | 企业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10 | 基础管理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 　 |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大小，设置相应的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从安委会或领导小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11 | 基础管理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 　 | 企业要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要具备相对独立职能。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不少于企业员工总数的2%（不足50人的企业至少配备1人），要具备化工或安全管理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有从事化工生产相关工作2年以上经历，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12 | 基础管理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 　 | 加油站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每个作业班次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13 | 基础管理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 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 　 | 存在职业病危害且劳动者超过100人，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14 | 基础管理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 其他 |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 　 |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15 | 基础管理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 其他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16 | 基础管理 | 安全规章制度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 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管理（科室、车间、分公司）等部门及其负责人、班组和班组长、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等内容。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17 | 基础管理 | 安全规章制度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 |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18 | 基础管理 | 安全规章制度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 | 　 | 企业应明确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安全职责，做到“一岗一责”。加油站安全职责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加油站站长安全职责；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职责；班长（计量卸油员）安全职责；加油员安全职责；开票收银员安全职责。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19 | 基础管理 | 安全规章制度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20 | 基础管理 | 安全规章制度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论证、评价和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综合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和检修、维修制度；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考核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和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操作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体系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消防、运输、储存、防灾等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21 | 基础管理 | 安全规章制度 |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 　 | 企业应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22 | 基础管理 | 安全规章制度 | 安全操作规程 | 　 | 　 |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并严格监督执行。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23 | 基础管理 | 安全规章制度 | 安全操作规程 | 　 | 　 | 加油站应编制但不局限于下列操作规程：加油岗位操作规程；卸油岗位操作规程；变、配电设备操作规程；发电机运行操作规程；清罐作业操作；维修岗位操作规程；计量岗位操作规程；收银岗位操作规程。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24 | 基础管理 | 安全培训教育 |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教育 | 　 |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25 | 基础管理 | 安全培训教育 |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教育 | 　 |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26 | 基础管理 | 安全培训教育 |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教育 | 取证 | 　 | 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27 | 基础管理 | 安全培训教育 |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教育 | 复审 | 　 | 特种作业操作证每3年复审1次。　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10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6年1次。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的，应当在期满前60日内，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28 | 基础管理 | 安全培训教育 |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教育 | 复审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复审合格的，由发证部门在证书正本上签章。对在2年内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并按时参加安全培训的，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延长复审期限。复审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考试。逾期未申请复审或考试不合格的，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29 | 基础管理 | 安全培训教育 | 一般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 新进员工的“三级”教育 | 岗前培训学时 | 新上岗从业人员岗前培训不得少于24学时。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30 | 基础管理 | 安全培训教育 | 一般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 新进员工的“三级”教育 | 岗前安全培训内容 | 厂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有关事故案例等。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31 | 基础管理 | 安全培训教育 | 一般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 新进员工的“三级”教育 | 岗前安全培训内容 | 车间（工段、区、队）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有关事故案例；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32 | 基础管理 | 安全培训教育 | 一般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 新进员工的“三级”教育 | 岗前安全培训内容 | 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有关事故案例；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33 | 基础管理 | 安全培训教育 | 一般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 “四新”教育 | 　 | 企业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34 | 基础管理 | 安全培训教育 | 一般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 转岗、重新上岗等安全培训教育 | 　 | 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35 | 基础管理 | 安全培训教育 | 其他 | 其他人员教育培训 | 　 | 企业应对相关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进入现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企业应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告知。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36 | 基础管理 | 安全培训教育 | 其他 | 教育培训档案 | 　 | 企业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37 | 基础管理 | 安全投入 | 安全生产费提取 |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38 | 基础管理 | 安全投入 | 安全生产费提取 | 　 | 　 |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39 | 基础管理 | 安全投入 | 安全生产费使用范围 | 　 | 　 | 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生产作业场所的防火、防爆、防坠落、防毒、防静电、防腐、防尘、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大型起重机械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支出；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40 | 基础管理 | 安全投入 | 安全生产费使用范围 | 　 | 　 |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必须纳入本单位全年经费预算。 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工作：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设施、设备支出；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41 | 基础管理 | 安全投入 | 安全生产费使用管理 | 　 | 　 | 在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范围内，企业应当将安全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者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的支出。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42 | 基础管理 | 安全投入 | 安全生产费使用管理 | 　 | 　 | 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43 | 基础管理 | 安全投入 | 工伤保险 | 　 | 　 |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44 | 基础管理 | 相关方管理 | 相关方资质 | 　 |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45 | 基础管理 | 相关方管理 | 相关方资质 | 　 | 　 | 企业应执行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管理制度，对其安全资质和能力进行确认，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条件的相关方。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46 | 基础管理 | 相关方管理 | 安全生产协议 | 　 | 　 |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47 | 基础管理 | 相关方管理 | 安全教育、监督管理 | 　 | 　 | 相关方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进入现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并进行监督管理。应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告知，并进行监督管理。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48 | 基础管理 | 相关方管理 | 安全教育、监督管理 | 　 | 　 |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67 | 基础管理 | 个体防护装备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 | 个体防护装备配置 | 　 |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安全生产和防止职业性危害的需要，按照工种、环境和作业者身体条件等，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68 | 基础管理 | 个体防护装备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 | 个体防护装备产品质量 | 　 | 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并取得市场准入资质。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69 | 基础管理 | 个体防护装备 | 个体防护装备管理 | 作业人员个体防护装备使用、保养等相关知识的培训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维修及维护保养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专业知识的培训。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70 | 基础管理 | 个体防护装备 | 个体防护装备管理 | 职业病防护设备定期检、维修 | 　 |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71 | 基础管理 | 个体防护装备 | 个体防护装备管理 | 个人防护用品定期检、维修 | 　 | 对职业病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72 | 基础管理 | 个体防护装备 | 个体防护装备管理 | 相关应急救援设施定期检、维修 | 　 | 对职业病应急救援设施，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73 | 基础管理 | 职业健康基础管理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 用人单位（煤矿除外）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74 | 基础管理 | 职业健康基础管理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职业病危害变更申请 | 　 | 企业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应按规定当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75 | 基础管理 | 职业健康基础管理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 　 |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76 | 基础管理 | 职业健康基础管理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 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 | 　 |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在初次申请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或申请换证时、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应当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77 | 基础管理 | 职业健康基础管理 | 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 | 　 | 　 |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78 | 基础管理 | 职业健康基础管理 | 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 | 　 | 　 |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79 | 基础管理 | 职业健康基础管理 | 职业健康检查 |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80 | 基础管理 | 职业健康基础管理 | 职业健康检查 | 职业健康体检 | 　 |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81 | 基础管理 | 职业健康基础管理 | 其他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 | 　 | 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82 | 基础管理 | 职业健康基础管理 | 其他 | 职业病患者岗位安排 | 　 | 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83 | 基础管理 | 职业健康基础管理 | 其他 | 职业卫生档案 | 　 | 人单位应建立职业卫生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十二项内容。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84 | 基础管理 | 应急管理 | 应急组织机构和队伍 | 　 |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85 | 基础管理 | 应急管理 | 应急组织机构和队伍 | 　 | 　 | 企业应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并组织训练。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86 | 基础管理 | 应急管理 | 应急预案制定及管理 | 应急预案制定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87 | 基础管理 | 应急管理 | 应急预案制定及管理 | 预案管理（论证、评审、修订、备案和持续改进等） | 　 |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应当组织论证或评审，征求应急预案涉及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并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进行分级备案。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88 | 基础管理 | 应急管理 | 应急预案制定及管理 | 预案管理（论证、评审、修订、备案和持续改进等） | 　 | 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修订情况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89 | 基础管理 | 应急管理 | 应急演练及评估总结 | 应急演练 | 　 | 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90 | 基础管理 | 应急管理 | 应急演练及评估总结 | 应急演练评估、总结，记录归档 | 　 |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91 | 基础管理 | 应急管理 |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设置配备、维修保养和管理 | 　 | 　 |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92 | 基础管理 | 隐患排查治理 | 事故隐患排查 |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93 | 基础管理 | 隐患排查治理 | 事故隐患排查 |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94 | 基础管理 | 隐患排查治理 | 事故隐患治理 | 　 | 　 |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95 | 基础管理 | 隐患排查治理 | 事故隐患治理 | 　 | 　 |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96 | 基础管理 | 隐患排查治理 | 事故隐患上报 | 　 | 　 |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97 | 基础管理 |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 事故报告 | 事故报告时限 | 　 |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98 | 基础管理 |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 事故报告 | 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保护 | 　 |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 1次/年 | 站长 |
| JYZ0099 | 基础管理 |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 事故调查和处理 | 　 | 　 |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配合政府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工作，或根据政府委托开展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的调查工作，形成调查报告；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处理；按照GB6441和GB6442规定定期对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 | 1次/年 | 站长 |
| JYZ0100 | 基础管理 | 其他基础管理 |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 　 | 企业应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1次/年 | 站长 |
| JYZ0101 | 基础管理 | 其他基础管理 |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 　 | 企业应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持有效运行，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 1次/年 | 站长 |
| JYZ0102 | 基础管理 | 其他基础管理 | 变更 | 变更申请 | 　 | 按要求填写变更申请表，由专人进行管理。 | 1次/年 | 站长 |
| JYZ0103 | 基础管理 | 其他基础管理 | 变更 | 变更审批 | 　 | 变更申请表应逐级上报主管部门，并按管理权限报主管领导审批。 | 1次/年 | 站长 |
| JYZ0104 | 基础管理 | 其他基础管理 | 变更 | 变更实施 | 　 | 变更批准后，由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不经过审查和批准，任何临时性的变更都不得超过原批准范围和期限。 | 1次/年 | 站长 |
| JYZ0105 | 基础管理 | 其他基础管理 | 变更 | 变更验收 | 　 | 变更实施结束后，变更主管部门应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形成报告，并及时将变更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 | 1次/年 | 站长 |
| JYZ0106 | 基础管理 | 其他基础管理 | 变更 | 风险分析和控制 | 　 | 企业应对变更过程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 | 1次/年 | 站长 |
| JYZ0107 | 基础管理 | 其他基础管理 |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 | 　 | 　 | 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价准则，选定合适的评价方法，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并满足以下要求：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应参与风险评价工作，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参与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企业应将风险评价的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企业应定期评审或检查风险评价结果和风险控制效果。 | 1次/年 | 站长 |
| JYZ0108 | 基础管理 | 其他基础管理 |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 | 　 | 　 | 企业应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及时进行风险评价：新的或变更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操作条件变化或工艺改变；技术改造项目；有对事件、事故或其他信息的新认识；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 | 1次/年 | 站长 |
| JYZ0109 | 现场管理 | 其他基础管理 | 内部治安保卫管理 | 　 | 　 | 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要求规范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 1次/年 | 站长 |
| JYZ0164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工艺设备设施 | 工艺系统 | 油罐 | 埋地油罐需要采用双层油罐时，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既有加油站的埋地单层钢制油罐改造为双层油罐时，可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满足强度和防渗要求的材料进行衬里改造。 | 1次/年 | 站长 |
| JYZ0170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工艺设备设施 | 工艺系统 | 工艺管道的设置 | 加油站的固定工艺管道宜采用无缝钢管。埋地钢管的连接应采用焊接。在对钢管有严重腐蚀作用的土壤地段直埋管道时，可选用耐油、耐土壤腐蚀、导静电的复合管材。 | 1次/年 | 站长 |
| JYZ0179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工艺设备设施 | 工艺系统 | 　 | 加油站应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或政府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法令的要求，采取防止油品渗漏的措施。 | 1次/年 | 站长 |
| JYZ0224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 　 | 　 |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1次/年 | 站长 |
| JYZ0225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 　 | 　 |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 1次/年 | 站长 |
| JYZ0226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生产布局 | 　 | 　 |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 1次/年 | 站长 |
| JYZ0239 | 现场管理 | 安全技能 | 三违行为 | 　 | 　 | 建立对“三违”行为的管理制度，明确监控的责任、方法、记录、考核等事项。 | 1次/年 | 站长 |

**某某加油站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加油站级-安全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Ⅰ级类别** | **Ⅱ级类别** | **Ⅲ级类别** | **Ⅳ级类别** | **Ⅴ级类别** |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 **排查频次** | **排查第一责任岗位** |
| JYZ0121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距离 | 油气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距离 | 三级站内埋地油罐 | 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的三级站内埋地油罐：与重要公共建筑物的距离不应小于40m；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的距离不应小于14.5m；与一类民用建筑物距离不应小于13m；与二类民用建筑物距离不应小于9.5m；与三类民用建筑物距离不应小于8m；与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距离不应小于14.5m；与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50m³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距离不应小于12m；与室外变配电站的距离不应小于14.5m；与铁路的距离不应小于17.5m；与快速路/主干路的距离不应小于6.5m；与次干路/支路的距离不应小于5m；与架空通信线的距离不应小于5m；与无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的距离不应小于6.5m；与有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的距离不应小于5m。 | 1次/3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22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距离 | 油气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距离 | 三级站内埋地油罐 |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三级站内埋地油罐：与重要公共建筑物的距离不应小于35m；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的距离不应小于12.5m；与一类民用建筑物距离不应小于11m；与二类民用建筑物距离不应小于8.5m；与三类民用建筑物距离不应小于7m；与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距离不应小于12.5m；与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50m³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距离不应小于10.5m；与室外变配电站的距离不应小于12.5m；与铁路的距离不应小于15.5m；与快速路/主干路的距离不应小于5.5m；与次干路/支路的距离不应小于5m；与架空通信线的距离不应小于5m；与无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的距离不应小于6.5m；与有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的距离不应小于5m。 | 1次/3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23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距离 | 油气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距离 | 加油机/通气管管口 | 无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机/通气管管口：与重要公共建筑物的距离不应小于50m；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的距离不应小于18m；与一类民用建筑物距离不应小于16m；与二类民用建筑物距离不应小于12m；与三类民用建筑物距离不应小于10m；与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距离不应小于18m；与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50m³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距离不应小于15m；与室外变配电站的距离不应小于18m；与铁路的距离不应小于22m；与快速路/主干路的距离不应小于6m；与次干路/支路的距离不应小于5m；与架空通信线的距离不应小于5m；与无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的距离不应小于6.5m；与有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的距离不应小于5m。 | 1次/3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24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距离 | 油气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距离 | 加油机/通气管管口 | 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机/通气管管口：与重要公共建筑物的距离不应小于40m；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的距离不应小于14.5m；与一类民用建筑物距离不应小于13m；与二类民用建筑物距离不应小于9.5m；与三类民用建筑物距离不应小于8m；与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距离不应小于14.5m；与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50m³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距离不应小于12m；与室外变配电站的距离不应小于14.5m；与铁路的距离不应小于17.5m；与快速路/主干路的距离不应小于5m；与次干路/支路的距离不应小于5m；与架空通信线的距离不应小于5m；与无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的距离不应小于6.5m；与有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的距离不应小于5m。 | 1次/3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25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距离 | 油气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距离 | 加油机/通气管管口 |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机/通气管管口：与重要公共建筑物的距离不应小于35m；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的距离不应小于12.5m；与一类民用建筑物距离不应小于11m；与二类民用建筑物距离不应小于8.5m；与三类民用建筑物距离不应小于7m；与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距离不应小于12.5m；与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50m³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距离不应小于10.5m；与室外变配电站的距离不应小于12.5m；与铁路的距离不应小于12.5m；与快速路/主干路的距离不应小于5m；与次干路/支路的距离不应小于5m；与架空通信线的距离不应小于5m；与无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的距离不应小于6.5m；与有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的距离不应小于5m。 | 1次/3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26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距离 | 油气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距离 | 　 | 与重要公共建筑物的主要出入口（包括铁路/地铁和二级以上公路的隧道出入口）不应小于50m. | 1次/3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27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距离 | 油气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距离 | 　 | 一/二级耐火等级民用建筑物面向加油站一侧的墙为无门窗洞口的实体墙时，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该民用建筑物的距离，不应低于规定的安全距离的70%，并不得小于6m。 | 1次/3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28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距离 |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距离 | 　 | 一级站的埋地油罐：与重要公共建筑物的距离不应小于25m；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的距离不应小于12.5m；与一类民用建筑物距离不应小于6m；与二类民用建筑物距离不应小于6m；与三类民用建筑物距离不应小于6m；与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距离不应小于12.5m；与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50m³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距离不应小于9m；与室外变配电站的距离不应小于15m；与铁路的距离不应小于15m；与快速路/主干路的距离不应小于3m；与次干路/支路的距离不应小于3m；与架空通信线的距离应至少0.75倍杆高且不应小于5m；与无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的距离应至少0.75倍杆高且不应小于6.5m；与有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的距离应至少0.5倍杆高不应小于5m。 | 1次/3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29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距离 |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距离 | 　 | 二级站的埋地油罐：与重要公共建筑物的距离不应小于25m；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的距离不应小于12.5m；与一类民用建筑物距离不应小于6m；与二类民用建筑物距离不应小于6m；与三类民用建筑物距离不应小于6m；与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距离不应小于11m；与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50m³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距离不应小于9m；与室外变配电站的距离不应小于12.5m；与铁路的距离不应小于15m；与快速路/主干路的距离不应小于3m；与次干路/支路的距离不应小于3m；与架空通信线的距离不应小于5m；与无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的距离应至少0.75倍杆高且不应小于6.5m；与有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的距离应至少0.5倍杆高不应小于5m。 | 1次/3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30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距离 |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距离 | 　 | 三级站的埋地油罐：与重要公共建筑物的距离不应小于25m；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的距离不应小于10m；与一类民用建筑物距离不应小于6m；与二类民用建筑物距离不应小于6m；与三类民用建筑物距离不应小于6m；与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距离不应小于9m；与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50m³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距离不应小于9m；与室外变配电站的距离不应小于12.5m；与铁路的距离不应小于15m；与快速路/主干路的距离不应小于3m；与次干路/支路的距离不应小于3m；与架空通信线的距离不应小于5m；与无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的距离不应小于6.5m；与有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的距离不应小于5m。 | 1次/3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31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距离 |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距离 | 　 | 加油机/通气管管口：与重要公共建筑物的距离不应小于25m；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的距离不应小于10m；与一类民用建筑物距离不应小于6m；与二类民用建筑物距离不应小于6m；与三类民用建筑物距离不应小于6m；与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距离不应小于9m；与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50m³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距离不应小于9m；与室外变配电站的距离不应小于12.5m；与铁路的距离不应小于15m；与快速路/主干路的距离不应小于3m；与次干路/支路的距离不应小于3m；与架空通信线的距离不应小于5m；与无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的距离不应小于6.5m；与有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的距离不应小于5m。 | 1次/3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32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站内平面布置 | 防火间距 | 油气罐 | 油气罐：与油气罐的距离不应小于0.5m；与柴油罐的距离不应小于0.5m；与站房的距离不应小于4m；与消防泵和消防水池取水口的距离不应小于10m；与站区围墙的距离不应小于3m。 | 1次/3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33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站内平面布置 | 防火间距 | 柴油罐 | 柴油罐：与油气罐的距离不应小于0.5m；与柴油罐的距离不应小于0.5m；与站房的距离不应小于3m；与消防泵和消防水池取水口的距离不应小于7m；与站区围墙的距离不应小于2m。 | 1次/3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34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站内平面布置 | 出入口设置 | 　 | 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35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站内平面布置 | 站内道路布置 | 　 | 站内车道或停车位和道路应符合GB50156-2012第5.0.2条的规定。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36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站内平面布置 | 界限标识 | 　 | 加油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界线标识。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37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站内平面布置 | 界限标识 | 　 | 加油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38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站内平面布置 | 站内设施 | 　 | 加油站内设置的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非站房所属建筑物或设施，不应布置在加油加气作业区内，其与站内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规范第4.0.4 条至第4.0.9 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39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站内平面布置 | 站内设施 | 　 | 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则应视为"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其中，对加油站内设置的燃煤设备不得按设置有油气回收系统折减距离。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40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站内平面布置 | 站内防火区域 | 　 | 加油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加油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表5.0.13-1 和表5.0.13-2 的规定。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41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建构筑物 | 建构筑物的防火等级 | 　 | 加油站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当罩棚顶棚的承重构建为钢结构时，其耐火极限可为0.25h.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42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建构筑物 | 建构筑物的防火等级 | 　 | 加油（气）站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当罩棚顶棚的承重构件为钢结构时，其耐火极限可为 0.25h.顶棚其他部分不得采用燃烧体建造。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43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建构筑物 | 建构筑物的防火等级 | 　 | 加油（气）站内，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房间的地坪应采用不发火花地面。加油（气）站房可由办公室、值班室、营业室、控制室和小商品（限于食品、饮料、润滑油、汽车配件等）便利店等组成；加油（气）站内不得建经营性的住宿、餐饮和娱乐等设施。爆炸危险区建筑物的门、窗应向外开。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44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建构筑物 | 加油站的安全距离 | 　 | 加油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闰距，不应小于表4.0.4的规定。柴油设备不应小于表4.0.5的规定。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45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建构筑物 | 站房 | 　 | 站房可由办公室/值班室/营业室/控制室/变配电间/卫生间和便利店等组成，站房内可设非明火餐厨设备。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46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建构筑物 | 围墙及路面设计 | 　 | 加油站的工艺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小于或等于25m以及小于或等于表4.0.4至表4.0.7中的防火距离的1.5倍时，相邻一侧应设置高度不低于2.2m的非燃烧实体围墙。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47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建构筑物 | 围墙及路面设计 | 　 | 加油站的工艺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表4.0.4至表4.0.7中的防火距离的1.5倍，且大于25m时，相邻一侧应设置隔离墙，隔离墙可为非实体围墙。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48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建构筑物 | 场地设置 | 　 | 加油岛及汽车加油场地宜设罩棚，罩棚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其有效高度不应小于4.5m。罩棚边缘与加油机的平面距离不宜小于 2m。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49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建构筑物 | 加油岛的设计 | 　 | 加油岛的设计宜符合下列规定：加油岛应高出停车场的地坪 0.15～0.2m。加油岛的宽度不应小于 1.2m。加油岛上的罩棚支柱距岛端部，不应小于 0.6m。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50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建构筑物 | 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 | 　 | 加油站的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GB50156-2002表5.0.8的规定。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52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场所环境 | 　 | 　 | 生产经营场所内可能引起人身伤害的坑、洞、井、沟、池应当设置盖板或者围栏。 | 1次/月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53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场所环境 | 绿化 | 　 | 加油站作业区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 1次/月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55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站内交通线路 | 　 | 　 |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56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站内交通线路 | 　 | 　 | 站区内停车场和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单车道宽度不应小于3.5m，双车道宽度不应小于6m。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按行驶车型确定，且不宜小于9m；道路坡度不应大于6％，且宜坡向站外；在汽车槽车（含子站车）卸车停车位处，宜按平坡设计。站内停车场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57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标志 | 　 | 　 | 变电站、配电室等电气设施和使用场所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 | 1次/月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58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标志 | 　 | 　 | 应按照《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设置符合要求的消防安全标志。 | 1次/月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59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标志 | 　 | 　 | 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要求 | 1次/月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60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工艺设备设施 | 工艺系统 | 部分关键设备的设置 | 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撬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除外）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且罐内最高液面应低于罐外4m范围内地面的最低标高0.2m。油罐顶部覆土厚度不应小于0.5m。油罐周围应回填干净的沙子或细土，其厚度不应小于0.3m。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61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工艺设备设施 | 工艺系统 | 油罐的人孔设置 | 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当油罐设在行车道下面时，人孔操作井宜设在行车道以外。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62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工艺设备设施 | 工艺系统 | 油罐 | 除撬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外，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63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工艺设备设施 | 工艺系统 | 油罐 | 油罐应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90%时，应能触动高也为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察觉的地点。 | 1次/月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65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工艺设备设施 | 工艺系统 | 油罐 | 汽车加油站的储油罐，应采用卧式油罐。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66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工艺设备设施 | 工艺系统 | 油罐 | 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撬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除外}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67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工艺设备设施 | 工艺系统 | 加油机及油泵的设置 | 加油（气）机不得设在室内。加油枪宜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流量不应大于 60L／min；加油站宜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一泵供多机（枪）的配套加油工艺。当采用自吸式加油机时，每台加油机应按加油品种单独设置进油管。 | 1次/月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71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工艺设备设施 | 工艺系统 | 工艺管道的设置 | 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应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连通软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50mm。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72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工艺设备设施 | 工艺系统 | 工艺管道的设置 |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应埋地敷设，且不得穿过站房等建、构筑物。当油品管道与管沟、电缆沟和排水沟相交叉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与油罐相连通的进油管、通气管横管，以及油气回收管，均应坡向油罐，其坡度不应小于0.2%。油品管道系统的设计压力不应小于0.6MPa。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73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工艺设备设施 | 工艺系统 | 工艺管道的设置 | 埋地工艺管道外表面的防腐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质管道及储罐腐蚀控制工程设计规范》SY 0007 的有关规定，并应采用不低于加强级的防腐绝缘保护层。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74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工艺设备设施 | 工艺系统 | 工艺管道的设置 | 油罐通气管的设置，除应符合GB50156-2002 5.0.8 条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管口应高出地面 4m 及以上；沿建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管口，应高出建筑物的顶面 1.5m 及以上；当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时，通气管管口与围墙的距离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小于2m；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通气管管口应安装阻火器。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75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工艺设备设施 | 工艺系统 | 工艺管道的设置 | 当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时，汽油通气管管口尚应安装机械呼吸阀。呼吸阀的工作压力宜按表6.2.14确定。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76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工艺设备设施 | 工艺系统 | 　 | 加油机不得设置在室内。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77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工艺设备设施 | 工艺系统 | 　 |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应埋地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必须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81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工艺设备设施 | 电气设置 | 　 | 设置在罩棚下的照明灯应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IP44级的节能型照明灯具；加油加油站设置小型内燃发电机，内燃机的排烟管口应安装阻火器。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82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工艺设备设施 | 电气设置 | 　 | 低压电器、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旋转电机、电力变压器、电源装置和类似产品、电动工具、电焊机、自动控制器、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电器附件、器具开关、电工材料、电力电容器、电力电子器件、小型熔断器、工业电热装置、低压电涌保护器、音频视频设备、测量、控制和试验室用电气设备等的选择、安装、使用、维修等应满足相关要求。 | 1次/月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83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工艺设备设施 | 电气设置 |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 生产用的电气设备、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等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 1次/月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84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工艺设备设施 | 电气设置 | 供配电 | 加油站及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消防泵房、罩棚、营业室、压缩机间等处，均应设事故照明。 | 1次/月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85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工艺设备设施 | 电气设置 | 供配电 | 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加油作业区内的电缆沟内必须充沙填实。电缆不得与油品管道以及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86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工艺设备设施 | 电气设置 | 供配电 |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的有关规定。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87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工艺设备设施 | 电气设置 | 供配电 | 罩棚下处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具，应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IP44级的照明灯具。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88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工艺设备设施 | 电气设置 | 供配电 | 380/220V供配电系统宜采用TN-S系统，当外供电源为380V时，可采用TN-C-S系统。供电系统的电缆金属外皮或电缆金属保护管两端均应接地，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应安装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89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工艺设备设施 | 电气设置 | 应急照明 | 加油站应设置应急照明。 | 1次/月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90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安全设施 | 防雷设施 | 　 | 钢制油罐必须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2处。加油站每年定期找当地气象部门对防雷设备进行检测，获得《防雷装置合格证》。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91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安全设施 | 防雷设施 | 　 | 油罐（压缩天然气储气瓶组）必须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加油（气）站的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宜共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当各自单独设置接地装置时，油罐（储气瓶）的防雷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配线电缆金属外皮两端和保护钢管两端的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Ω ；保护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地上油品管道始、未端和分支处的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30Ω。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92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安全设施 | 防雷设施 | 　 | 埋地油罐应与露出地面的工艺管道道地地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 1次/月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93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安全设施 | 防雷设施 | 　 | 当加油（气）站的站房和罩棚需要防直击雷时，应采用避雷带（网）保护。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94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安全设施 | 防雷设施 | 　 | 加油（气）站信息系统应采用铠装电缆或导线穿钢管配线。 配线电缆金属外皮两端、保护钢管两端均应接地。加油（气）站信息系统的配电线路首、未端与电子器件连接时，应装设与电子器件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380／220V 供配电系统宜采用 TN 一 8 系统，供电系统的电缆金属外皮或电缆金属保护管两端均应接地，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应安装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 1次/月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95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安全设施 | 防雷设施 | 　 | 当加油站内的站房和罩棚等建筑物需要防直击雷时，应采用避雷带保护。当罩棚采用金属屋面时，宜利用屋面作为接闪器，但应符合：板间的连接应是持久的电气贯通，可采用铜锌合金焊/熔焊/卷边压接/缝接/螺钉或螺栓连接；金属板下面不应有易燃物品，热镀锌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0.5mm，铝板的厚度不应小于0.65mm，锌板的厚度不应小于0.7mm；金属板应无绝缘被覆盖层。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96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安全设施 | 防静电设施 | 　 | 地上或管沟敷设的油品（天然气）管道的始、未端和分支处应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30Ω。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97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安全设施 | 防静电设施 | 　 | 加油站的汽油罐车卸车场地，应设罐车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宜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油品（天然气）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 5 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0Ω。 | 1次/月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199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安全设施 | 防静电设施 | 　 | 埋地钢制油罐以及非金属油罐顶部的金属部件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应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 1次/月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00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安全设施 | 防静电设施 | 　 | 加油站的汽油罐车卸车场地应设卸车或卸气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应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 1次/月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01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安全设施 | 防静电设施 | 　 |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油品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采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5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 1次/月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02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安全设施 | 防静电设施 | 　 | 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接头，应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 | 1次/月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03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安全设施 | 防静电设施 | 　 | 油罐车卸车场地内用于防静电跨接的固定接地装置，不应设置在爆炸危险1区。 | 1次/月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08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安全设施 | 其他安全设施 | 　 | 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应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连通软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50mm。汽油罐车卸油宜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09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安全设施 | 其他安全设施 | 　 | 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时，应符合下列规定：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道接口，应装设手动阀门。密闭卸油管道的各操作接口处，应设快速接头及闷盖。宜在站内油气回收管道接口前设手动阀门。加油站内的卸油管道接口、油气回收管道接口宜设在地面以上。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10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安全设施 | 其他安全设施 | 　 | 油罐应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加油站的油罐宜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12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辅助动力系统 | 报警系统 | 　 | 报警器宜集中设置在控制室或值班室内。报警系统应配有不间断电源。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13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辅助动力系统 | 报警系统 | 　 | 加油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该系统应能在事故状态下迅速切断加油泵的电源。紧急切断系统应具有失效保护功能。加油泵的电源上的紧急切断阀，应能由手动启动的远程控制切断系统操纵关闭。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14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辅助动力系统 | 紧急切断系统 | 　 | 紧急切断系统应至少在下列位置设置启动开关：在加油现场工作人员容易接近的位置。在控制室或值班室内。紧急切断系统应只能手动复位。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18 | 现场管理 | 原辅物料、产品 | 危险化学品管理 | 安全标志 | 　 | 危险化学品应依据理化特性分类存放。应设置有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进口商品必须附有中文安全技术说明书。 | 1次/年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30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职业病防护设备用品检维修 | 　 | 　 |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 1次/月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31 | 现场管理 | 相关方作业 | 作业手续 | 　 | 　 | 相关方应在动火作业、受限空间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前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32 | 现场管理 | 相关方作业 | 入场前安全教育培训 | 　 | 　 | 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进入现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33 | 现场管理 | 相关方作业 | 安全检查 | 　 | 　 | 企业应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告知。 | 1次/月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34 | 现场管理 | 相关方作业 | 风险识别 | 　 | 　 |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1次/周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35 | 现场管理 | 相关方作业 | 承包商 | 　 | 　 | 选择、使用合格的承包商；与选用的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对作业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 1次/月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4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卸油作业 | 卸油前准备 | 　 | 油罐车应停放于卸油专用区熄火并拉上手剎车、于车轮处放置轮挡；并使车头向外，以利紧急事故发生时，可迅速驶离。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4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卸油作业 | 卸油前准备 | 　 | 向地下罐注油时，与该罐连接的给油设备应停止使用。卸油前应检查油罐的存油量，以防灌油时溢油。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4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卸油作业 | 卸油前准备 | 　 | 检查确认油罐计量孔密闭良好。油罐车进站后，卸油人员应立即检查油罐车的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有效，油罐车的排气管应安装防火罩。检查合格后，引导油罐车进入卸油现场，应先接妥静电接地线夹头接线并确实接触。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4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卸油作业 | 卸油前准备 | 　 | 基本要求：应具备密闭卸油的条件。防静电接地设施完好。油罐车车辆正常，防火防静电设施完备。卸油作业所需消防器材配备齐全。雷雨期间不得进行卸油作业。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5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卸油作业 | 卸油作业中 | 　 | 卸油作业中，严禁用量油尺计量油罐。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5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卸油作业 | 卸油作业中 | 　 | 卸油作业中，必须有专人在现场监视，并禁止车辆及非工作人员进入卸油区。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5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卸油作业 | 卸油作业中 | 　 | 卸油作业中，必须有专人在现场监视，并禁止车辆及非工作人员进入卸油区。检查确认油罐计量孔密闭良好。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5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卸油作业 | 卸油作业中 | 　 | 卸油时严格控制油的流速，在油面淹没进油管口200mm前，初始流速不应大于1m/s，正常卸油时流速控制在4.5m/s以内，以防产生静电。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5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卸油作业 | 卸油作业中 | 　 | 在卸油过程中，严禁擦洗罐车物品、按喇叭、修车等，对器具要轻拿轻放，夜间照明须使用防爆灯具。卸油口未使用时应加锁。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5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卸油作业 | 卸油作业中 | 　 | 卸油过程中，卸油人员和油罐车驾驶员不应离开作业现场，打雷时应停止卸油作业。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6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油罐计量作业 | 　 | 　 | 夜间量测油罐时应使用防爆型照明设备。油罐计量时应停止使用与此油罐相连的加油机。 | 1次/天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6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油罐计量作业 | 　 | 　 | 卸油后，待稳油15min后方可计量。进行油品采样、计量和测温时，不得猛拉快提，上提速度不得大于0.5m/s，下落速度不得大于1m/s。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6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动火作业 | 　 | 　 | 对动火作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6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动火作业 | 　 | 　 | 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6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动火作业 | 　 | 　 | 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火，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它有效的安全防火措施，配备足够适用的消防器材。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6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动火作业 | 　 | 　 | 拆除管线的动火作业，应先查明其内部介质及其走向，并制订相应的安全防火措施。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6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动火作业 | 　 | 　 | 动火期间距动火点30 m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气体；距动火点15 m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液体；不得在动火点10 m范围内及用火点下方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等作业。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6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动火作业 | 　 | 　 | 动火作业前，应检查电焊、气焊、手持电动工具等动火工器具本质安全程度，保证安全可靠。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6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动火作业 | 　 | 　 | 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应直立放置；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应小于5 m，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不应小于10 m，并不得在烈日下曝晒。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7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动火作业 | 　 | 　 | 动火作业完毕，动火人和监火人以及参与动火作业的人员应清理现场，监火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7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动土作业 | 　 | 　 | 动土作业过程和《动土安全作业证》的管理应满足相关要求。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7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临时用电作业 | 　 | 　 | 对临时用点作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临时用电线路应注明设备负载名称、编号,现场应悬挂安全警示牌。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7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临时用电作业 | 　 | 　 | 电工必须经过按国家现行标准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工作；其他用电人员必须通过相关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考核后方可上岗工作。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7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临时用电作业 | 　 | 　 | 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必须按供电电压等级正确选用，所用的电气元件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临时用电电源安装必须严格执行电气施工安装规范。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7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临时用电作业 | 　 | 　 | 临时供电执行部门送电前要对临时用电线路、电气元件进行检查确认，满足送电要求后，方可送电。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7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临时用电作业 | 　 | 　 | 对临时用电设施要有专人维护管理，每天必须进行巡回检查，建立检查记录和隐患问题处理通知单，确保临时供电设施完好。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7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临时用电作业 | 　 | 　 | 安装、巡检、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必须由电工完成，并应有人监护。电工等级应同工程的难易程度和技术复杂性相适应。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7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临时用电作业 | 　 | 　 | 临时用电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临时用电的规定，不得变更临时用电地点和工作内容，禁止任意增加用电负荷。临时电源线不得搭靠工艺设备、管道等。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7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临时用电作业 | 　 | 　 | 用电结束后，临时施工用的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立即拆除。临时用电结束后，临时用电单位应及时通知供电执行单位停电，由原临时用电单位拆除临时用电线路，其他单位不得私自拆除。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8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吊装作业 | 作业安全基本要求 | 　 | 对吊装作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8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吊装作业 | 作业安全基本要求 | 　 | 吊装作业人员（指挥人员、起重工）应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方可从事吊装作业指挥和操作。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8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吊装作业 | 作业安全基本要求 | 　 | 实施吊装作业单位的有关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GB 16179的规定。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8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吊装作业 | 作业中安全措施 | 　 | 吊装作业时应明确指挥人员，指挥人员应佩戴明显的标志；应佩戴安全帽，安全帽应符合GB 2811的规定。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8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吊装作业 | 作业中安全措施 | 　 | 严禁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吊装锚点。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8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吊装作业 | 作业中安全措施 | 　 | 未经有关部门审查核算，不得将建筑物、构筑物作为锚点。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8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吊装作业 | 作业中安全措施 | 　 | 吊装作业中，夜间应有足够的照明。室外作业遇到大雪、暴雨、大雾及6级以上大风时，应停止作业。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8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吊装作业 | 作业中安全措施 | 　 | 吊装过程中，出现故障，应立即向指挥者报告，没有指挥令，任何人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8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吊装作业 | 作业中安全措施 | 　 | 起吊重物就位前，不许解开吊装索具。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8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吊装作业 | 作业中安全措施 | 　 | 利用两台或多台起重机械吊运同一重物时，升降、运行应保持同步；各台起重机械所承受地载荷不得超过各自额定起重能力的80％。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9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吊装作业 | 操作人员要求 | 　 | 当起重臂吊钩或吊物下面有人，吊物上有人或浮置物时，不得进行起重操作。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9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吊装作业 | 操作人员要求 | 　 | 严禁起吊超负荷或重物质量不明和埋置物体；不得捆挂、起吊不明质量，与其他重物相连、埋在地下或与其他物体冻结在一起的重物。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9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吊装作业 | 操作人员要求 | 　 | 在制动器、安全装置失灵、吊钩防松装置损坏、钢丝绳损伤达到报废标准等情况下严禁起吊操作。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9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吊装作业 | 操作人员要求 | 　 | 不准用吊钩直接缠绕重物，不得将不同种类或不同规格的索具混在一起使用。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9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吊装作业 | 操作人员要求 | 　 | 起重机械及其臂架、吊具、辅具、钢丝绳、缆风绳和吊物不得靠近高低压输电线路。在输电线路近旁作业时，应按规定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不能满足时，应停电后再进行起重作业。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9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吊装作业 | 操作人员要求 | 　 | 停工和休息时，不得将吊物、吊笼、吊具和吊索吊在空中。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9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吊装作业 | 吊装作业完毕安全要求 | 　 | 作业完毕将起重臂和吊钩收放到规定的位置，所有控制手柄均应放到零位，使用电气控制的起重机械，应断开电源开关。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9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吊装作业 | 吊装作业完毕安全要求 | 　 | 对在轨道上作业的起重机，应将起重机停放在指定位置有效锚定。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29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吊装作业 | 吊装作业完毕安全要求 | 　 | 吊索、吊具应收回放置到规定的地方，并对其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31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拆除和报废作业 | 　 | 　 | 拆除作业前，拆除作业负责人应与需拆除设施的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到现场进行作业前交底；作业人员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制定拆除计划或方案；办理拆除设施交接手续。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31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断路作业 | 　 | 　 | 断路作业的作业组织、作业交通警示、应急救援、恢复正常交通工作以及《断路安全作业证》管理均应满足相关要求。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31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受限空间作业 | 　 | 　 | 受限空间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隔绝、清洗或置换、通风、监测、个体防护措施。照明与用电安全、监护等，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审批人员的职责以及《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的管理应满足相关要求。 | 1次/班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323 | 现场管理 | 其他 | 应急救援器材 | 　 | 　 |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器材，并保持完好。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按照规定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器材、消防设施及器材；建立应急救援器材、消防设施及器材台账；应急救援器材、消防设施及器材保持完好，方便易取；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符合规定，保持畅通。 | 1次/月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324 | 现场管理 | 其他 | 应急救援器材 | 　 | 　 | 加油（气）站应至少配备以下应急救援器材：柴油发电机、应急照明、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消防水带及水枪、潜液泵等。 | 1次/月 | 安全管理人员 |
| JYZ0338 | 现场管理 | 其他 | 　 | 　 | 　 | 当发生洪涝灾害时，加油站应立即关闭电源开关，停止营业，同时密封油罐量油孔，防止油品外溢，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洪涝过后及时组织排水，测试油罐底水高，检查设备，排除隐患，确认无误后，继续营业。 | 1次/季度 | 安全管理人员 |

# 附表2、班组级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某某加油站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班组级-班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Ⅰ级类别** | **Ⅱ级类别** | **Ⅲ级类别** | **Ⅳ级类别** | **Ⅴ级类别** |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 **排查频次** | **排查第一责任岗位** |
| JYZ0154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出口 | 　 | 　 | 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严禁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安全出口疏散楼梯、走道、门的设置应符合要求。 | 1次/周 | 1、2、3班班长 |
| JYZ0204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安全设施 | 消防设施 | 消防器材的设置 | 加油站的灭火器材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每 2 台加油机应设置不少于 1 只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1 只 6L 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 2 台按 2 台计算。地上储罐应设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个。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商超过15m 时，应分别设置。地下储罐设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个。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15m 时，应分别设置。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5块，沙子 2m3；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2块，沙子 2m3。其余建筑的灭火器材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计规范》GB50140 的规定。 | 1次/周 | 1班班长 |
| JYZ0206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安全设施 | 给排水设施 | 　 | 站内地面雨水可散流排出站外。当雨水有明沟排到站外时，在排出围墙之前，应设置水封装置。加油站排出建筑物或围墙的污水，在建筑物墙外或围墙内应分别设水封井。水封井的水封高度不应小于 0.25m；水封井应设沉泥段，沉泥段高度不应小于 0.25m。 | 1次/周 | 1班班长 |
| JYZ0207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安全设施 | 给排水设施 | 　 | 清洗油罐（储气瓶）的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应直接进入排水管道；加油站不应采用暗沟排水。排出站外的污水应符合国家有关的污水排放标准。 | 1次/月 | 2班班长 |
| JYZ0219 | 现场管理 | 原辅物料、产品 | 危险化学品管理 | 安全标志 | 　 | 贮存的化学危险品应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 GB190的规定。 同一区域贮存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级别的危险品时，应按最高等级危险物品的性能标志。 | 1次/周 | 2班班长 |
| JYZ0220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作业现场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标志 | 　 | 　 | 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1次/周 | 3班班长 |
| JYZ0221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作业现场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标志 | 　 | 　 | 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存在或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应当按照《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203）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告知卡应当载明高毒物品的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等告知内容与警示标识。 | 1次/周 | 3班班长 |
| JYZ0222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作业现场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标志 | 　 | 　 |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 1次/周 | 2班班长 |
| JYZ0223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作业现场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标志 | 　 | 　 |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1次/周 | 1班班长 |
| JYZ0236 | 现场管理 | 安全技能 | 三违行为 | 违反设备操作规程 | 　 | 严禁违章作业、脱岗和在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1次/班 | 1、2、3班班长 |
| JYZ0237 | 现场管理 | 安全技能 | 三违行为 | 违反劳动纪律 | 　 | 严禁违章作业、脱岗和在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1次/班 | 1、2、3班班长 |
| JYZ0238 | 现场管理 | 安全技能 | 三违行为 | 违章指挥 | 　 | 杜绝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 1次/班 | 1、2、3班班长 |
| JYZ0240 | 现场管理 | 安全技能 |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 　 |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1次/班 | 1、2、3班班长 |
| JYZ0241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 　 | 　 |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1次/班 | 1、2、3班班长 |
| JYZ0242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 　 | 　 |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下列安全生产防护规定：进入生产经营现场按规定正确佩戴防护帽，穿防护服装；从事有可能被转动机械绞辗伤害的作业，不得穿裙装、戴手套、戴围巾、留长发，佩饰物不得悬露；从事对眼睛有伤害的作业应当戴护目镜或者防护面罩；进入施工现场或者有可能发生物体打击的场所应当佩戴安全帽，从事高空作业应当系安全带和保险绳；从事电气作业应当穿戴绝缘防护用品，从事高压带电作业应当穿戴屏蔽服；进入有易燃、易爆物品的作业场所，应当穿着防静电服装，严禁使用任何火源；水上作业应当使用救生衣或者救生器具；煤矿等井下作业应当携带自救器和矿灯，严禁携带烟草和点火物品；其他有关安全生产防护规定。检查、参观、实习等其他人员进入生产作业现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 1次/班 | 1、2、3班班长 |
| JYZ0243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 　 | 　 | 任何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擅自进入有安全防护、警示标志的生产施工场所。生产经营单位有权拒绝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施工场所。 | 1次/班 | 1、2、3班班长 |
| JYZ0244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 　 | 　 | 危险作业现场应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 | 1次/周 | 3班班长 |
| JYZ0245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 　 | 　 |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劳动防护用品含：工作服（防静电）、防寒服（防静电）、工作鞋（防静电、防砸、耐油）、胶鞋（胶面防砸、耐油）、普通防护手套、防毒口罩（※防毒面具）。 | 1次/月 | 2班班长 |
| JYZ025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卸油作业 | 卸油作业的要求 | 　 | 卸油作业应符合《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07第5.2节的要求。1 油罐车站内移动时，应由加油站人员引导、指挥，车速不应大于5km／h。2 油罐车停于密闭卸油点，熄火并拉上手刹车；车头宜向外。3 油罐车进站后，卸油人员检查油罐车的安全设施后．应先将静电接地线夹头接到专用接地端，并确认接触良好，报警器不报警。按规定数量在卸油位置上风处摆放消防器材。4 油罐车熄火并静置15min后。卸油员按工艺流程连接油管及油气回收管接头；将接头结合紧密，保持卸油管自然弯曲；经计量后准备接卸。5 油罐卸油、计量前，与该罐连接发给油设备应停止使用。6 卸油前，应准确计量油罐的存油量。卸油作业中，严禁用量油尺计量油罐。7 卸油前，核对罐车与油罐中油品的品名、牌号是否一致。8 检查确认油罐计量孔密闭良好，并检查通气管阀门是否关闭。9 卸油作业中，必须有专人在现场监护，并禁止车辆及非操作人员进入卸油区。10卸油过程中，卸油人员和油罐车驾驶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11油罐车驾驶员缓慢开启卸油阀卸油。卸油员应监视卸油管线、相关阀门、过滤器等设备的运行情况，随时准备处理可能发生的问题。12卸油时严格控制油的流速，在油面淹没进油管口200mm前，初始流速不应大于 1m／s，卸油时流速应不大于4．5m／s。13卸油时若发生油料溅溢，应立即停止卸油并及时处理。14卸油时如发生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爆炸事故、破坏性事故和伤亡事故等，应立即停止卸油作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15在卸油过程中，严禁修理、擦油油罐车，不得鸣笛；使用器具时要轻拿轻放。16卸油完毕，油罐车驾驶员应关闭卸油阀。卸油员应先拆卸油管与油罐车连接端头，并将卸油管抬高使管内油料流人油罐内并防止溅出。盖严罐口处的卸油帽并加锁，收回静电导线。收存卸油管、油气回收管时不可抛摔，以防接头变形。17卸油完毕应静置5min，卸油员全面检查确认状态正常后，引导油罐车启动车辆、离站，并清理卸油现场，将消防器材放回原位。18卸油完毕待罐内油面静止平稳后，方可通知加油员开机加油。 | 1次/班 | 1、2、3班班长 |
| JYZ029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前安全要求 | 　 | 高处作业人员及搭设高处作业安全设施的人员，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及专业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并应定期进行体格检查。对患有职业禁忌证（如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病、 癫痫病、精神疾病等）、年老体弱、疲劳过度、视力不佳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不得进行高处作业。 | 1次/班 | 1、2、3班班长 |
| JYZ030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前安全要求 | 　 | 从事高处作业的单位应办理《作业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作业。 | 1次/班 | 1、2、3班班长 |
| JYZ030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前安全要求 | 　 | 《作业证》审批人员应赴高处作业现场检查确认安全措施后，方可批准高处作业。 | 1次/班 | 1、2、3班班长 |
| JYZ030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前安全要求 | 　 | 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 1次/班 | 1、2、3班班长 |
| JYZ030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前安全要求 |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各种设备，应在作业前加以检查， 确认其完好后投入使用。 | 1次/班 | 1、2、3班班长 |
| JYZ030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前安全要求 | 　 | 高处作业前要制定高处作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作业人员紧急状况时的逃生路线 和救护方法，现场应配备的救生设施和灭火器材等。有关人员应熟知应急预案的内容。 | 1次/班 | 1、2、3班班长 |
| JYZ030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安全要求 | 　 | 高处作业应设监护人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监护，监护人应坚守岗位。 | 1次/班 | 1、2、3班班长 |
| JYZ030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安全要求 | 　 | 作业中应正确使用防坠落用品与登高器具、设备。高处作业人员应系用与作业内容 相适应的安全带，安全带应系挂在作业处上方的牢固构件上或专为挂安全带用的钢架或钢丝 绳上，不得系挂在移动或不牢固的物件上；不得系挂在有尖锐棱角的部位。安全带不得低挂 高用。系安全带后应检查扣环是否扣牢。 | 1次/班 | 1、2、3班班长 |
| JYZ030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安全要求 | 　 | 作业场所有坠落可能的物件，应一律先行撤除或加以固定。 | 1次/班 | 1、2、3班班长 |
| JYZ030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安全要求 | 　 | 高处作业所使用的工具、 材料、零件等应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得持物。 | 1次/班 | 1、2、3班班长 |
| JYZ030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安全要求 | 　 | 工具在使用时应系安全绳，不用时放入 工具袋中。不得投掷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 | 1次/班 | 1、2、3班班长 |
| JYZ031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安全要求 | 　 | 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 时，应采取防止坠落措施。高处作业中所用的物料，应堆放平稳，不妨碍通行和装卸。 | 1次/班 | 1、2、3班班长 |
| JYZ031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安全要求 | 　 | 作业中的走道、通道板和登高用具，应随时清扫干净；拆卸下的物件及余料和废料均应及时清理 运走，不得任意乱置或向下丢弃。 | 1次/班 | 1、2、3班班长 |
| JYZ031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安全要求 | 　 | 高处作业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应按指定的路线上下，不得上下垂直作业，如果需要垂直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 | 1次/班 | 1、2、3班班长 |
| JYZ031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完工后的安全要求 | 　 | 高处作业完工后，作业现场清扫干净，作业用的工具、拆卸下的物件及余料和废料 应清理运走。 | 1次/班 | 1、2、3班班长 |
| JYZ031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完工后的安全要求 | 　 | 脚手架、防护棚拆除时，应设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拆除脚手架、防护棚时不得 上部和下部同时施工。 | 1次/班 | 1、2、3班班长 |
| JYZ031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完工后的安全要求 | 　 | 高处作业完工后，作业人员要安全撤离现场，验收人在《作业证》上签字。 | 1次/班 | 1、2、3班班长 |
| JYZ031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检修作业 | 　 | 　 | 检修作业前、中以及结束后的工作均应满足相关要求。 | 1次/班 | 1、2、3班班长 |
| JYZ0321 | 现场管理 | 其他 | 警示标志 | 　 | 　 | 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上，企业应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GB13495.1-2015）、《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等标准要求设置及使用安全标志。 | 1次/月 | 1班班长 |
| JYZ0322 | 现场管理 | 其他 | 警示标志 | 　 | 　 | 在进站口应设置进站须知，告知内容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危险特性；严禁烟火或产生火花；不准站内检修车辆；禁止直接灌装汽油；禁止携带危险品进站。加油站内至少应设置以下安全标志：加油站出入口放置“入口”、“出口”标志；加油站出入口及周边、作业防火区内，选用“禁止烟火”、“禁止使用手机”、“机动车辆加油时必须熄火” “站内严禁产生火花的作业”、“禁止穿化纤服”、“禁止穿带钉鞋”等标志；作业场所动火时，选用“禁放易燃品”、“禁止烟火”、“禁止使用手机”标志；润滑油储存区域，选用“禁止吸烟”标志。 | 1次/月 | 1班班长 |
| JYZ0325 | 现场管理 | 其他 | 安全标志 | 　 | 　 | 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上，企业应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GB13495.1-2015）、《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等标准要求设置及使用安全标志。 | 1次/月 | 1班班长 |
| JYZ0326 | 现场管理 | 　 | 安全告知 | 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 　 | 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满足相关要求。 | 1次/月 | 1班班长 |
| JYZ0327 | 现场管理 | 　 | 安全告知 | 电气安全标志 | 　 | 变电站、配电室等电气设施和使用场所的安全标志的设置应满足相关要求。 | 1次/月 | 2班班长 |
| JYZ0328 | 现场管理 | 　 | 安全告知 | 消防安全标志 | 　 | 火灾报警和手动控制装置的标志、火灾时疏散途径的标志、灭火设备的标志、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地方或物质的标志、方向辅助标志、文字辅助标志、消防安全标志杆等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应满足相关要求。 | 1次/月 | 2班班长 |
| JYZ0329 | 现场管理 | 　 | 安全告知 | 工业管道的着色和标识 | 　 | 各类管道的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应满足相关要求。 | 1次/月 | 2班班长 |
| JYZ0330 | 现场管理 | 　 | 安全告知 |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满足相关要求。 | 1次/月 | 2班班长 |
| JYZ0331 | 现场管理 | 其他 | 安全告知 | 检维修作业现场安全告知 | 　 | 企业应在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标志，在检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灯。 | 1次/月 | 3班班长 |
| JYZ0332 | 现场管理 | 其他 | 安全告知 | 其他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 　 | 在有毒、缺氧、窒息、存在高空坠落等危险作业地点应在醒目的地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相关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等应满足相关要求。 | 1次/月 | 3班班长 |
| JYZ0333 | 现场管理 | 其他 | 　 | 　 | 　 | 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和未经审批停用报警联锁系统。 | 1次/月 | 1、2、3班班长 |
| JYZ0335 | 现场管理 | 其他 | 　 | 　 | 　 | 加油站地面油渍必须立即清理，以防滑倒或引起火灾。 | 1次/班 | 1、2、3班班长 |
| JYZ0336 | 现场管理 | 其他 | 　 | 　 | 　 | 不可使用汽油作清洁工作。 | 1次/班 | 1、2、3班班长 |
| JYZ0337 | 现场管理 | 其他 | 　 | 　 | 　 | 工作人员进食前必须洗手。 | 1次/班 | 1、2、3班班长 |

# 附表3、岗位级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某某加油站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岗位级-加油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Ⅰ级类别** | **Ⅱ级类别** | **Ⅲ级类别** | **Ⅳ级类别** | **Ⅴ级类别** |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 **排查频次** | **排查第一责任岗位** |
| JYZ0151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场所环境 | 　 | 　 | 企业应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 1次/班 | 每班加油员乙 |
| JYZ0198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安全设施 | 防静电设施 | 　 | 加油枪胶管上的金属屏蔽线和机体之间应静电连接。加气站管束车卸场地，应设罐车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 | 1次/班 | 每班加油员甲 |
| JYZ025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加油作业 | 　 | 　 | 加油机运转时，电机和泵温度应保持正常，计量器和泵的轴封应无明显泄漏，汽油加油流量不应大于60L/min。加油岛上不应放置除消防器材外的其他物品。加油时应避免油料溅出。若有油料溢出，应立即擦拭。油污布料应妥善收存到金属制污油布存放桶内。加完油后，应立即将加油枪复位于加油机。 | 1次/班 | 每班加油员甲 |
| JYZ025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加油作业 | 　 | 　 | 加油站上空有高强闪电或雷击频繁时，应停止加油作业，采取防护措施。站内有人吸烟或使用非防爆移动通信工具时，应立即停止加油，并及时制止。 | 1次/班 | 每班加油员乙 |
| JYZ025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加油作业 | 　 | 　 | 禁止使用绝缘性容器加注汽油、柴油等。摩托车加油前驾驶人员应离开座位；摩托车加油后，应用人力将摩托车推离加油机4.5m后,方可启动。 | 1次/班 | 每班加油员乙 |
| JYZ026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油罐计量作业 | 　 | 　 | 停止使用与油罐相连的加油机。 | 1次/班 | 每班加油员乙 |